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持續關連交易 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5年6月25日，本公司與中信數字科技訂立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信數字科技自2025年6月25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將向本集團提供各類信息技術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集團透過其於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權益控制4,675,605,697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9.50%），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信數字科技作為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與就現有信息技術服務協議應付中信數字科技的年度服務費之總和計算所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2025年6月25日，本公司與中信數字科技訂立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信數字科技自2025年6月25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將向本集團提供各類信息技術服務。

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6月25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中信數字科技

期限及生效日期

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自2025年6月25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服務範圍及主要條款

根據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中信數字科技將向本集團提供的信息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移動辦公平台開發服務、內部管理及運營系統雲端平台開發及文檔遷移服務、信息安全服務、相關雲端伺服器資源及軟件支援，以及其他信息技術服務。根據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中信數字科技亦將會向本集團提供項目方案及進度報告，並就上述信息技術服務向本集團提供開發後維護及培訓服務。

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僅為一項框架協議，雙方將就根據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範圍擬提供的個別項目另行協商並訂立具體協議，而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中信數字科技將訂立的有關具體協議須符合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原則及條款。在訂立任何具體合約前，本集團財務部將審閱及評估具體合約所載的價格及條款是否符合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服務費及定價政策

本集團應根據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在雙方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公平磋商後，就各具體項目達成一致的定價及付款安排，向中信數字科技支付信息技術服務費。

每個具體項目的價格包含設計、樣品、原材料、生產、設備、運輸、包裝、搬運、保險、倉儲、交付、安裝、整改、工資、勞務、培訓、保養期內維護、包裝處理、知識產權、技術文件等各類成本，以及完成項目所需的其他一切必要費用。

為確保根據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進行交易的定價及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本集團與中信數字科技就每個具體項目訂立具體協議前，必先獲取並考慮不少於兩份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所採購的類似服務提供的報價，作為本集團釐定所提供服務市場價格及條款的依據，從而使本集團能夠釐定每個具體項目的條款（尤其是定價）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

現有信息技術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信息技術服務協議

基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需要，本公司自2024年8月起與中信數字科技就類似信息技術服務訂立現有服務協議（即現有信息技術服務協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各份現有信息技術服務協議應付中信數字科技的服務費載列如下：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信息安全優化項目技術服務合同 (含增值稅)	–	707,098	707,098	707,098
預算上雲技術服務合同 (含增值稅)	166,800	389,200	–	–

鑒於根據現有信息技術服務協議應付中信數字科技的最高年度服務費總額計算所得適用百分比率合計低於0.1%，現有信息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構成最低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可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然而，由於該等交易與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性質相似或以其他方式存在關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須將該等交易合併視為單一交易處理。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就中信數字科技根據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於有效期內（即2025年6月25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向本集團提供信息技術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5年 6月25日起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元	截至 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含增值稅）	5,500,000	4,000,000	5,300,000

以上年度上限乃參考：(i)本集團為實現保持公司競爭力及適應技術創新的戰略目標對管理及運營系統進行升級及數字化改造的需要，及本集團分階段升級其管理及運營系統的預期時間表；(ii)中國內地監管要求對信息安全日益嚴格的規定；(iii)中信數字科技在開發相關系統後提供雲端及系統維護及支援服務的需要；及(iv)預留約20%的緩衝，以應對額外服務或無法預見情況（例如項目涉及的材料或勞動力價格上漲）後釐定。

訂立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訂立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將有助實現多個管理及運營範疇的現代化建設，從而提升公司整體效率。本公司冀通過採用先進的信息技術解決方案，優化系統流程並提升信息安全，藉此增強公司適應市場需求變化的能力，保持競爭優勢。此外，與中信數字科技訂立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使本公司能以合理成本獲取穩定高效的信息技術服務以及維護及知識支援，進一步降低運營成本並提升運營效率，對本公司有利。本集團擬分階段對其管理及運營系統進行升級及數字化改造。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郝維寶先生同時擔任中信金屬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而中信金屬集團有限公司為中信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郝先生已放棄在批准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會議上投票。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在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並因此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超出年度上限，除採取上文「服務範圍及主要條款」及「服務費及定價政策」各節所載與中信數字科技就各具體項目訂立具體協議前的措施外，本集團將實施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定期向本集團計劃財務部匯報交易量，以監控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並評估超出年度上限的風險；
- (ii) 董事會及本公司相關部門可不時提出建議，以加強本集團的程序合規性，並確保本集團內部監控措施的完整性及有效性；及
- (iii) 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年度確認函，確認相關交易按照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條款、適用定價政策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集團透過其於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權益控制4,675,605,697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9.50%），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信數字科技作為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與就現有信息技術服務協議應付中信數字科技的年度服務費之總和計算所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天然資源勘探和銷售。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透過四個分類經營業務。電解鋁分類包括在澳洲運營從事鋁錠生產業務的波特蘭電解鋁廠。原油分類包括在印尼和中國經營油田和銷售原油。進出口商品分類包括全球原油及石油產品貿易以及澳洲的氧化鋁貿易。煤分類包括在澳洲運營煤礦和銷售煤。

中信數字科技

中信數字科技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一家專注於數字基礎設施及技術服務的運營商及服務供應商。該公司不僅為中信集團在雲計算及數據應用等多個領域的數字化舉措提供支援，同時亦為廣大的數字經濟發展作出貢獻。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信數字科技」	指	中信數字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隸屬於中國財政部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指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7)，為中信集團的附屬公司
「預算上雲技術服務合同」	指	本公司與中信數字科技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8月8日的協議，內容有關中信數字科技於2024年8月8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本集團提供的關於實施本公司在線預算系統的服務
「本公司」	指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0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信息技術服務協議」	指	信息安全優化項目技術服務合同及預算上雲技術服務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信息安全優化項目技術服務合同」	指	本公司與中信數字科技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2月30日的協議，內容有關中信數字科技於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向本集團提供的用以提升本公司信息安全的服務
「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及中信數字科技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6月25日的框架服務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值稅」	指	中國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屈治平

香港，2025年6月25日

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郝維寶先生及王新利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健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東先生、呂德泉先生及蔡晉博士。